

商丘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商文广旅政法〔2021〕14号

商丘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商丘市文化和旅游市场轻微 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党群工作部，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商丘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优化文化旅游市场法治化营商环境，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不断规范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涉企轻微违法执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商丘市文化和旅游市场轻微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清单》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1月30日止。有效期届满，经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施行的，根据评估情况重新修订。

附件：商丘市文化和旅游市场轻微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清单



附件 1

单清罚予行政违法行为免于轻微违法和旅游市场文化市商丘市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予处罚情形	备注
1	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悬挂禁业、禁赌、禁毒等警示标志，标明公安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的举报电话。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初次违法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且能及时改正。	初次违法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且能及时改正。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网络文化经营场所应当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一）擅自停止营业的；（二）未尽安全管理责任的；（三）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在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四）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五）未依法办理歇业登记的；（六）未依法办理注销登记的；（七）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在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初次违法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且能及时改正。	初次违法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且能及时改正。
3	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未经备案的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给予处罚。	初次违法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且能及时改正。	初次违法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且能及时改正。

4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登记证，并处以罚款。 （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 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 的； （三）出版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图书馆送交出版物样本的。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并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应当依法吊销营业登记证，并处以罚款。 （一）音像制品经营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 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三）出版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图书馆送交出版物样本的。	初次违法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且能按要求及时补办备案手续。
5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出版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图书馆送交出版物样本。 （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样本的； （四）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样本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罚款。	出版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图书馆送交出版物样本。 （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样本的； （四）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样本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罚款。	初次违法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且能按要求及时补送交出版物样本。
6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应当取得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出版物经营业户未向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的； （二）出版物经营业户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明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备案登记证明的； （三）出版物经营业户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明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备案登记证明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应当取得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出版物经营业户未向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的； （二）出版物经营业户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明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备案登记证明的； （三）出版物经营业户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明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备案登记证明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且能按要求及时补办备案手续。

17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罚款。	初次违法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且能按照规定及时补充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
18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的规定，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的规定，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罚款。	初次违法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且能按照规定要求及时补办移交手续。
19	旅行社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统计资料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罚款。	初次违法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且能按照要求及时补报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
20	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且能按照要求及时补办质保金存入、增存、补足或者提交相关部门的银行担保手续。

21	旅行社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场所、营业期限或者经营范围，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交回旅行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擅自从事经营活动，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或者歇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且能按要求及时补办备案手续。
22	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且能按要求补充投保旅行社责任险。
23	旅行社及其分社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旅行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擅自设立服务网点，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备案登记的，或者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且能当场改正。
24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应游标识，并开启电子导游证的导游身份执业相关应用软件）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且能当场改正。
25	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行政处罚。	《商丘古城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损毁或者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由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迁移、砍伐古树名木。《商丘古城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损毁或者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由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商丘古城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未造成不可移动文物主体结构损坏，并能及时恢复原状。

附件2

承诺书

编号：

_____：

你单位执法人员_____、_____在____年____月____日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我（单位：_____）存在_____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已向我（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批评教育，并要求我（单位）予以改正。

我（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 1、立即予以改正；
- 2、在____月____日前改正，并将整改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达你单位。

若我（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当事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执法部门和当事人各一份。

商丘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3日印发
